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人：[illegible]建新；吴祖顺；[illegible]

专利号：ZL 201[illegible]025826.5

申请日：2015年[illegible]月20日

专利权人：福建省[illegible]林业（集团）[illegible]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17年[illegible]月10日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审查，对本发明予以登记，颁发发明专利权证书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，专利权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享有专利权，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之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在每年费用期限内缴纳年费，未缴纳或者未缴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的，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，变更手续自登记时生效。

局长 [illegible]